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博雅學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博雅學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培養學生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等三大素養，以及人文與美感創思、科學與資訊素養、社會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公民素養、語言文化與國際觀、終身學習等七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
-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負責授課，本中心缺乏相關專長之課程，得由各專業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 第四條 專業系所(中心)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惟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開授兩門課程，且建議優先於 9-D 節開課，並於下一個學期檢核該兩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負責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做為續開依據。
-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一、偏向休閒性者。
二、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三、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 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分低於該兩學期

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非同 38 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三年內累計兩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 3.5 分的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為提升教學品質，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三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